

关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构件预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构件预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构件预制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文丹上村后塘坡（移动信号塔旁边）。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租用湛江市东海大运砖业有限公司投资所建的砖厂（简称大运砖厂）进行建设，项目共设置3个分区和1个原料配件仓库，分区分别为空心板预制区（A区）、纵梁等预制区（B区）、靠船构件和水平撑预制区（C区）。项目为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项目提供水泥预制构件，包

括预制梁、面板、空心板、人行实心板、靠船构件、水平撑等。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颗粒物的回收处置。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的初期雨水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养护废水由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措施，不外排。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标准；其余厂界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